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優化結構 穩中求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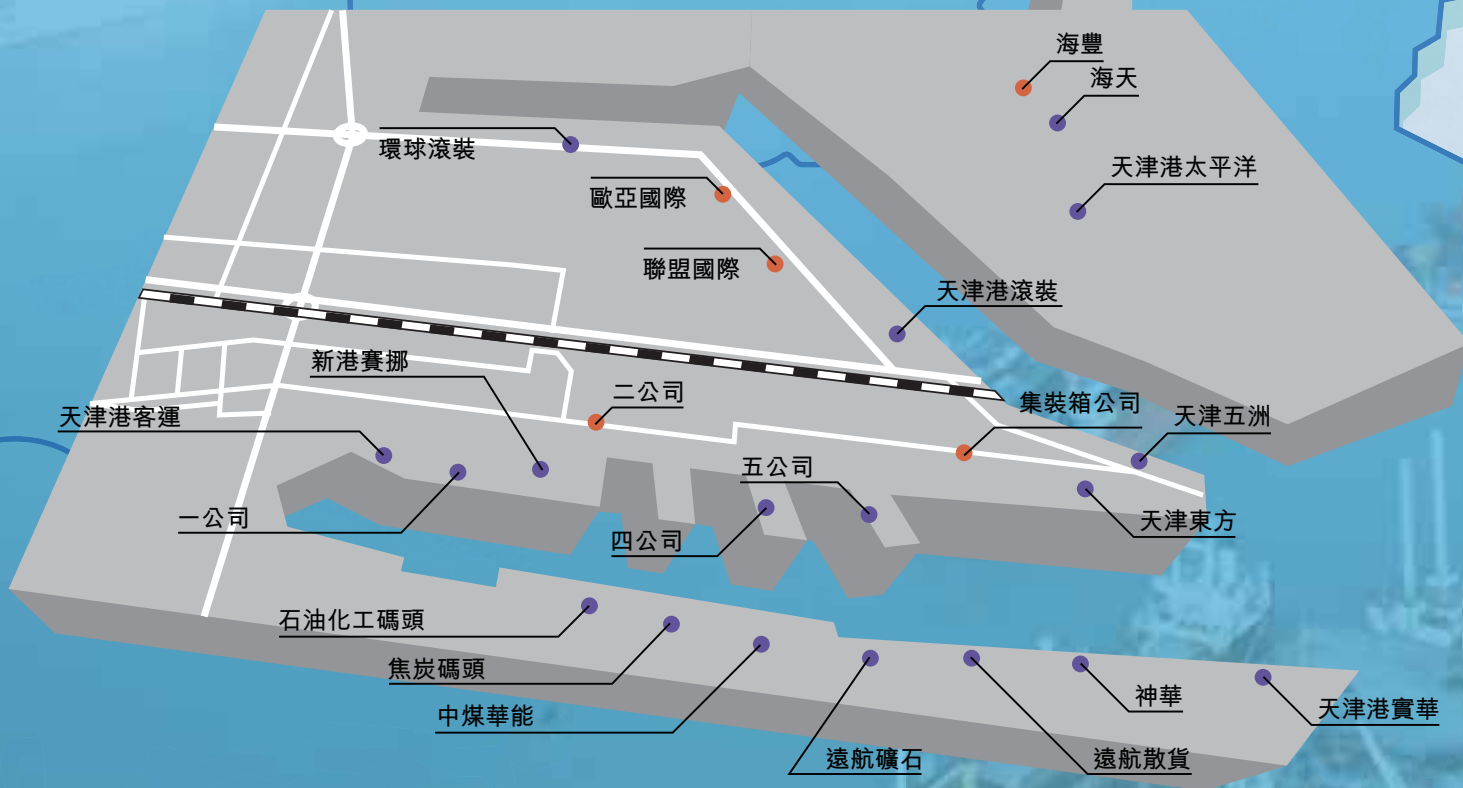


2011年年報



北京 ●

天津 ●



- 由天津港發展經營
- 由天津港股份經營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並成為香港上市的最大單一地點港口營運商。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天津港處於環渤海地區中心的有利位置，腹地廣闊，是天津濱海新區的物流核心。於2011年，以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三大港口，亦是全球第四大港口。於同期，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並居世界前十一強。

「十二五」期間，天津港將積極推進東疆保稅港區向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努力成為天津市的核心戰略企業，使天津港持續受惠於中國北部和西北部腹地的未來經濟發展。

目錄

1	公司簡介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	里程碑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財務概要	52	資產負債表
6	致股東函件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業務及業績回顧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企業管治報告	55	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會報告	110	五年摘要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公司資料
48	綜合收益表		

里程碑

1997

-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4

- 安裝了3C2S操作系統，能夠把電腦、通訊控制系統、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地理信息系統(GIS)聯繫起來。
-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1

- 集裝箱碼頭進行改建，把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處理裝載量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運船。

2006

-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12.6億港元。
-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長度為1,100米，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7

- 於2007年8月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該項目的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2010

-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成為香港上市的最大單一地點港口營運商。2010年集裝箱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08

-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長度為1,100米，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11

- 完成收購天津港寶華的50%權益，營運規模達30萬噸級的原油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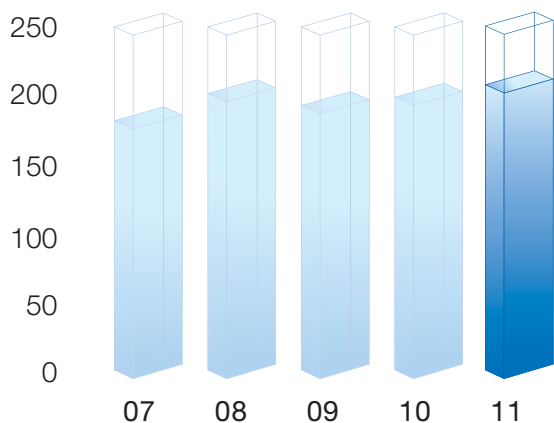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49.5	216.8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1.6	10.1
營業額	16,548	15,053
經營溢利	2,088	1,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	57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6	9.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04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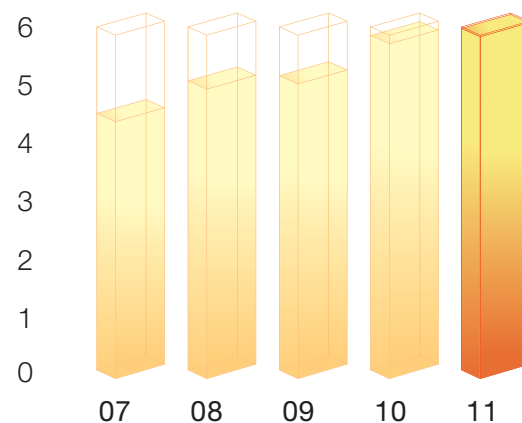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96	9,165
非控制性權益	10,012	9,045
總權益	20,008	18,210
總資產	33,563	31,758
綜合借貸	9,961	10,051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	49.8%	55.2%
流動比率	1.2	1.5

附註：負債比率為綜合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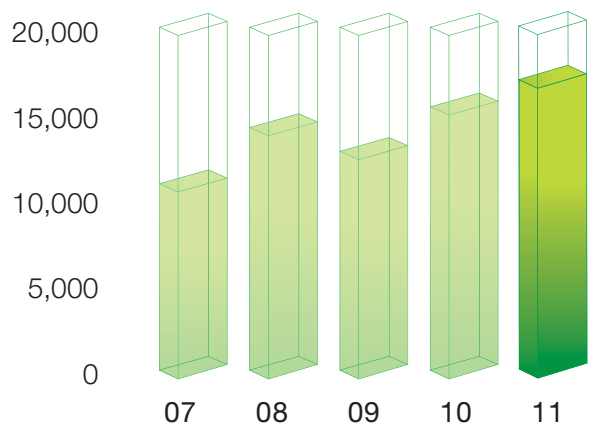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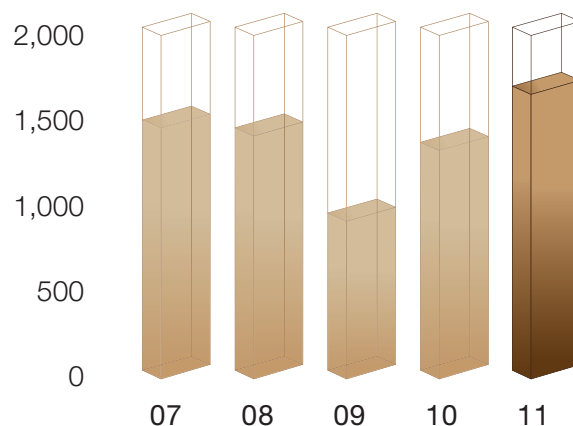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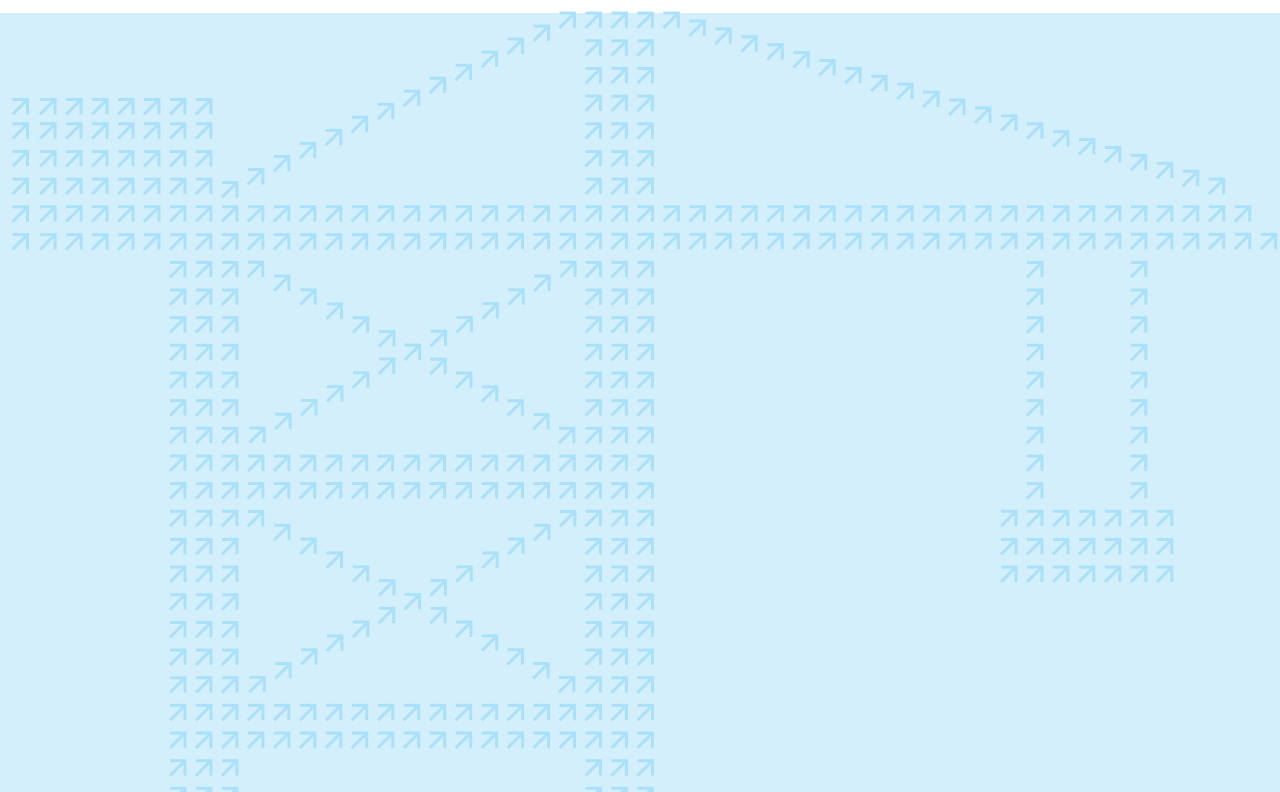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本集團截至2007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吞吐量資料已基於本集團於緊接2010年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後之架構及業務活動重列，猶如該等架構與業務活動於整個呈列年度存在。

致股東函件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1年度年報。

面對著世界經濟增長放緩，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各類風險明顯增多的複雜形勢。年內，天津港繼續堅持以功能開發帶動經營戰略，創新市場開發模式，加強內陸物流網絡建設，積極推進環渤海內支線的網絡化運營及海鐵聯運通道建設，持續改進作業流程，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保證了天津港貨物吞吐量持續穩定的增長態勢。於2011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保持中國第三大港口地位，以集裝箱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中國對外貿易著力於“穩增長、調結構、促平衡”，外貿政策保持基本穩定，進出口平穩較快發展，貿易結構繼續優化，外貿發展更趨平衡，轉變外貿發展方式取得新進展。於2011年，中國錄得進出口貿易總值3.6萬億美元，年增長率超過20%，同時，中國經濟總體上保持了平穩較快的發展態勢，帶動港口整體貨運量穩步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7.1億港元，同比增長25%，每股基本盈利11.6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每股2.23港仙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40港仙，本公司本年度共派息每股4.63港仙，派息比率約為40%。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港口基礎建設、調整業務結構、完善港口功能，並加強對腹地的市場拓展，目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對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50%權益的收購，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整體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以總吞吐量計算，身為世界第四大港的天津港，致力成為東北亞的集裝箱樞紐港、中國北方最大的散雜貨主幹港、規模最大的保稅港區及環渤海灣區最大綜合型港口。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天津港躋身世界級綜合性港口的進程。

2012年，世界經濟復甦和國內經濟增長的大趨勢不會改變，內陸腹地省區由於西部開發和產業轉移所帶動的經濟發展將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空間，天津市和濱海新區經濟快速發展的拉動效應將進一步突出顯現。在未來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各產業板塊的協調聯動，大力實施資源整合，力爭在產業板塊結構和生產布局結構的優化方面取得新的進展。緊緊圍繞提高公司經濟效益這一發展目標，在保持穩健經營的前提下積極創新經營模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改善投資結構，在提升盈利能力和經濟效益上取得新成效。進一步強化港口生產組織和現場作業管理，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積極致力於新功能及新市場的開拓、創造新的發展空間，以增強綜合服務能力，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能力，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每位勤奮優秀的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貢獻和努力，並對股東和業務夥伴的衷誠合作及一貫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于汝民
敬啟

香港，2012年3月28日

業務及業績回顧▶▶▶





SAFETY FIRST 安全第一

No.16

業務及業績回顧

業務回顧

2011年，本集團實現貨物總吞吐量36,878萬噸，較上年增長13.1%，其中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4.9%至1,158.8萬標準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65.5億港元，實現股東應佔溢利7.1億港元，較上年增長25.0%，每股基本盈利為11.6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23港仙。

業績回顧

本集團為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經營散雜貨及集裝箱裝卸業務，同時經營銷售業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港口業務的業務量及營業額均錄得增長。

本集團各項業務具體營運情況如下：

業務類別	2011年 億港元	營業額		
		2010年 億港元	增長額 億港元	增幅
散雜貨裝卸業務	46.2	39.6	6.6	16.6%
集裝箱裝卸業務	17.3	15.0	2.3	14.8%
銷售業務	79.1	77.6	1.5	2.1%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2.9	18.3	4.6	24.8%
總計	165.5	150.5	15.0	9.9%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4,949萬噸，較去年上升15.1%。其中本集團所屬控股碼頭增長12.3%，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37.9%。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11年 萬噸	2010年 萬噸	增長額 萬噸	增幅
控股碼頭	21,750	19,364	2,386	12.3%
合營及聯營碼頭	3,199	2,320	879	37.9%
總計	24,949	21,684	3,265	15.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煤炭、金屬礦石及車輛等主要貨類均實現增長。以總量來看，其中煤炭共處理8,957萬噸，同比增長27.6%；金屬礦石共處理8,573萬噸，同比增長11.9%；車輛共處理2,309萬噸，同比增長12.5%；原油共處理1,656萬噸，同比增長55.9%。至於鋼材、糧食的處理量均略有下降。

按合併口徑計算，本集團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1.2港元，較上年增長0.8港元／噸；本集團實現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46.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6.6%。

集裝箱裝卸業務

本集團目前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裝卸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58.8萬標準箱，較去年上升14.9%。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4.9%，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27.7%。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11年 萬標準箱	2010年 萬標準箱	增長額 萬標準箱	增幅
控股碼頭	593.6	565.9	27.7	4.9%
合營及聯營碼頭	565.2	442.7	122.5	27.7%
總計	1,158.8	1,008.6	150.2	14.9%

業務及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及價格調整直接促進了收入的增加。按合併口徑計算，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91.3港元，較上年增加9.5%。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實現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17.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4.8%。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及材料物資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79.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1%。其中主要是港口吞吐量的增長，到港船舶增加，對船舶供油銷量增加，使油品銷售收入增加，同時伴隨港口建設加快，材料銷售收入亦有增加。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港口業務量的持續增長，帶動了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整體實現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處理船舶拖帶50,244艘次，比上年增長2.4%；船舶代理17,510艘次，比上年增長2.9%；貨物代理量8,810萬噸，比上年增長16.6%。理貨量9,954萬噸，比上年增長6.6%。本集團實現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22.9億港元，較上年增長24.8%。

成本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生營運成本127.0億港元。其中裝卸業務成本34.1億港元，較上年上升20.8%，主要由於貨物吞吐量整體上升，使燃料、動力及裝卸勞務費等裝卸業務直接成本有所增加。銷售業務成本78.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7%，主要由於銷售業務規模擴大及燃油採購成本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的行政開支增長了13.2%至17.8億港元。員工成本為管理費用中最主要的構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力措施進行成本監控與管理，除維持嚴謹的人力資源政策，積極外委非核心工作，將勞動力維持最理想人數外，本集團還將以創新技術、優化營運流程為基礎，以有效地改善本集團的能耗及降低營運成本。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對天津港實華50%權益的收購，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整體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隨著天津濱海新區的快速發展，促進了整體地區整合及連通性，天津港作為通往中國北方及西北地方腹地的重要港口，中國北方的國際航運及物流中心的核心角色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相信，憑藉天津港位處京津城市帶及環渤海地區之交匯點中心，和擁有廣闊的包括京津冀及中西部地區腹地14個省市、自治區等優勢，本集團將在加強港口基礎建設的基礎上，充分把握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的歷史機遇，繼續調整業務結構、完善港口功能，加強對經濟腹地的市場拓展；深化整合港口裝卸資產，完善港口物流服務體系，積極參與天津港的未來整體發展，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100.0億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本公司市值為62.81億港元(按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1.02港元計算)。

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為1.5億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6.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2.5億港元，其中資本開支7.7億港元，向聯營公司增資2.8億港元，以及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4.1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0億港元，主要用於償還貸款，支付股息及利息費用。

業務及業績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為45.8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較2010年年底增加3.1%。本集團的借貸總額於2011年12月31日為99.6億港元，較2010年年底略為減少。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其中37.6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48.4億港元，而須於五年後償還的為13.6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息費用3.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6%，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上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9.8%(2010年12月31日：55.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2(2010年12月31日：1.5)。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均未用於任何抵押。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於2011年12月31日，除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年內，由於人民幣匯率維持強勢，本集團取得匯兌收益1.9億港元。本集團不時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評估，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就外幣投資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重大投資

於2011年3月22日，本集團同意向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收購天津港實華5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億元。天津港實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通過其位於天津港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從事港口經營、貨物裝卸、中轉及計量業務。收購可提高本集團原油裝卸業務的規模，解決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之間的同業競爭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該項收購已於2011年7月完成。

於2011年7月7日，本集團通過向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增資，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增資有利於降低天津港財務對外部融資的依賴性。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持股比例維持不變。該項增資已於2011年9月完成。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1,50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崗位、工作表現和市場情況確定僱員薪酬，對有關的薪酬政策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除以購股權作為管理層薪酬福利外，亦以花紅及獎金方式作為獎勵。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全勇

香港，201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達高水平。董事會相信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得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本公司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主席)、田長松先生(副主席)、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蕙先生及戴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董事的履歷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于汝民先生為天津港集團董事長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主席，田長松先生為天津港集團總裁，戴延先生為天津發展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的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天津港集團、天津發展及津聯為本公司的大股東。

董事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201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9/9
田長松先生	7/9
李全勇先生	9/9
張金明先生(附註1)	3/3
王蕙先生(附註2)	6/6
戴延先生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9/9
羅文鈺教授	8/9
鄭志鵬博士	9/9

附註：

1. 張金明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2. 王蕙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員，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在本公司大股東的董事職務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羅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和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就批准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獎勵花紅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職員變動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底薪、花紅及退休金。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鄭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有關2010年全年業績的報告及有關2011年中期業績的報告。
- 審閱內部監控報告。
- 審閱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結果。
- 審閱核數師的聘任及其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評估其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分別為2,200,000港元及16,800港元。非審核服務是關於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列於第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確保定期匯報財務資料，特別是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按輪流檢討方式進行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溝通。本公司透過舉行會議、記者招待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交流。年內，本公司積極參與知名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單對單會面及本地和海外路演。本公司亦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舉辦港口考察，讓彼等藉此機會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本公司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該等場合，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40港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4.63港仙(2010年：每股3.70港仙)。

末期股息將付予201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52頁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計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66%，其中最大供貨商佔約5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第一貸款人」)於2007年12月10日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據此，第一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項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5年期可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第一份融資協議(經2009年12月9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補充)包括一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須於第一份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第二貸款人」)於2008年9月4日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第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5年期可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第二份融資協議(經2009年12月9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補充)包括一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須於第二份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第三貸款人」)於2010年1月15日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第三份融資協議」)，據此，第三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一項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第三份融資協議包括一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須於協議訂立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天津港集團(1)合計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合計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將構成違約事項。在該情況下第一貸款人、第二貸款人及第三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有關責任於本報告日繼續存在。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 110 至 111 頁。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即2006年4月2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貨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數目(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合共 143,400,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的已發行股本約 2.3%。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行使	失效	註銷	於2011年	
			1月1日	授出 (附註1)				12月31日	行使期
董事									
于汝民先生	03/02/2007	2.74	1,900,000	-	-	-	-	1,900,000	03/08/2007 - 03/02/2017
	25/01/2008	4.24	400,000	-	-	-	-	4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田長松先生	08/04/2010	2.34	2,200,000	-	-	-	-	2,2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李全勇先生	08/04/2010	2.34	2,100,000	-	-	-	-	2,1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張金明先生(附註2)	01/08/2006	2.28	2,000,000	-	-	(2,000,000)	-	-	01/02/2007 - 27/10/2011
王荳先生(附註3)	15/10/2010	1.846	1,000,000	-	-	-	-	1,000,000	15/04/2011 - 14/10/2020
	28/03/2011	1.904	-	1,000,000	-	-	-	1,000,000	28/09/2011 - 27/03/2021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行使	失效	註銷	於2011年	
			1月1日	授出 (附註1)				12月31日	行使期
戴延先生	01/09/2009	3.036	1,100,000	-	-	-	-	1,100,000	01/03/2010 – 31/08/2019
關雄生先生	25/01/2008	4.24	300,000	-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羅文鈺教授	25/01/2008	4.24	300,000	-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鄭志鵬博士	25/01/2008	4.24	300,000	-	-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其他合資格人士									
	01/08/2006	2.28	1,100,000	-	-	(1,100,000)	-	-	01/02/2007 – 01/08/2016
	21/07/2008	3.45	1,000,000	-	-	(1,000,000)	-	-	21/01/2009 – 14/10/2011
	01/06/2009	2.53	1,100,000	-	-	(1,100,000)	-	-	01/12/2009 – 31/05/2019
	01/06/2009	2.53	700,000	-	-	(700,000)	-	-	01/12/2009 – 30/11/2011
	08/04/2010	2.34	1,000,000	-	-	-	-	1,0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29/04/2011	1.828	-	700,000	-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u>16,500,000</u>	<u>1,700,000</u>	<u>-</u>	<u>(5,900,000)</u>	<u>-</u>	<u>12,300,000</u>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2011年3月28日及2011年4月29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87港元及1.80港元。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計六個月。
2. 張金明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3. 王蕙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在位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主席)

田長松先生(副主席)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金明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王蕙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

戴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鄭志鵬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于汝民先生、李全勇先生及鄭志鵬博士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訂立為三年期的服務合約。各合約可由執行董事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結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主席

現年62歲，於2006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于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彼於1975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持有國際運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于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自1986年3月至1988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天津港務局局長助理，由1988年12月起則任職該局副局長，由1996年7月起任該局常務副局長，及由2002年6月起任該局局長。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會長。於2004年7月天津港務局重組後，彼出任天津港集團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直至2007年11月。于先生於2004年至2010年4月擔任天津港股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董事長，現時為天津港集團董事長。

于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擔任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天津發展代理主席，並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

田長松先生
副主席

現年58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1994年12月至1995年6月期間任天津港務局局長助理；1995年6月至2004年6月間任天津港務局副局長；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間任天津港集團副總裁；2007年11月起至今任天津港集團總裁。2008年12月，田先生被推選為天津港股份副董事長，並於2010年4月起擔任天津港股份董事長。

田先生於天津港工作超過三十年，對港口生產、公司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全勇先生 董事總經理

現年49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近二十年的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經驗。李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曾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證券融資部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該公司總裁，並於2010年4月起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亦於2009年1月起至今任天津港集團總經濟師。

王蕤先生

現年49歲，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協助監督集團營運及推行經核准的策略。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於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港口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天津水運技校及天津港培訓中心出任教師、科長。於1996年至2006年，彼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戴延先生

現年58歲，於2009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於1980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1998年，彼分別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大學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1988年至2002年，彼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位。戴先生現時為天津發展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津聯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戴先生同時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35)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現年61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1989年1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九年經驗。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近十年，包括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併計劃辦事處及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彼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任職。關先生現時為群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及美顏食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公司分別從事天然健康食品生產、推廣及銷售。

關先生於2006年6月起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現年60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現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於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他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35)(均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亦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現年54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是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又於2003年及1997年分別於英國Burkes University及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鄭博士現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博士現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0)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8)、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9)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7)逾七十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增新先生

現年40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系，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會計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95年於天津港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天津港集團財務部擔任各種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期間任天津港集團計劃財務部科長，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計劃財務部部長助理。

董事會報告

陳若君女士

現年43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公司會計財務事務，並參與公司監管合規管理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她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財務的職務。陳女士於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 (L)	0.04% (L)
田長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 (L)	0.04% (L)
李全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 (L)	0.03% (L)
王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L)	0.03% (L)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L)
關雄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0.00% (L)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300,000 (L)	0.05% (L)
鄭志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0.0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L)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L)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L)
津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作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為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作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投資有限公司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作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于汝民先生及戴延先生為天津發展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成立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汽車物流」)

於2011年3月22日，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批准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港物流」)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港電力」)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訂立有關成立天津港汽車物流以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的合營協議。根據協議，天津港汽車物流分別由天津港物流、天津港電力及天津濱海泰達擁有51%、9%及40%權益。天津港物流將就認購天津港汽車物流51%股權合共支付人民幣76,500,000元。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2. 收購天津港實華

於2011年3月22日，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批准與天津港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購買及天津港集團同意出售天津港實華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9,600,000元。交易已於2011年7月完成。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3. 購買機械

於2011年3月31日，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二公司」)與天津港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港機電」)訂立協議，據此，二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港機電同意出售3台25T-33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為人民幣26,940,000元。交易已於2011年12月完成。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4. 向天津港財務增資

於2011年7月7日，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批准向天津港財務增資人民幣230,036,553.60元。據此，天津港集團與天津港股份同意向天津港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479,242,820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合計持有之48%股權維持不變。交易已於2011年9月完成。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

(B)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第39至4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倉庫、辦公樓宇及港口設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18,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90,645,000元（相等於約109,449,000港元）

2. 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115,566,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912,170,000元（相等於約1,101,389,000港元）

3. 採購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64,877,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45,763,000元（相等於約55,256,000港元）

4. 中國中煤裝卸服務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中國中煤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中國中煤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裝卸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70,6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48,025,000元（相等於約57,987,000港元）

5. 銷售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材料，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及建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69,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82,299,000元（相等於約99,371,000港元）

6. 貨場及倉儲租賃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及倉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6,997,000元（相等於約8,448,000港元）

7.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

協議日期：	2009年6月15日（「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09年6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倉儲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72,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31,536,000元（相等於約38,077,000港元）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及2010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

8. 金融服務

協議日期：	2010年10月18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財務 (i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10年10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服務 (2) 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 (3) 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4) 結算服務 (5)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 (6) 財務狀況認證、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存款服務（上述金融服務的第1類）而言，本集團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總額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2,200,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單日最高存款總額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1,836,005,000元 （相等於約2,254,981,000港元）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

9. 勞務服務

協議日期：	2010年10月21日（「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10年10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12,558,000元（相等於約15,164,000港元）

10. 汽車存棧服務

協議日期：	2010年10月21日（「汽車存棧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
有效期：	2010年10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涉及交易：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存棧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存儲、場地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20,170,000元（相等於約24,355,000港元）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

11. 土地租賃

協議日期：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簽訂的九份土地租賃協議 （「土地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 (ii)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有效期：	介乎於12至50年不等
涉及交易：	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45,43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45,430,000元（相等於約54,854,000港元）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

新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9日與天津港集團及中國中煤（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期限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九份新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九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的通函。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建設及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1,583,830,000元（相等於約1,912,376,000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競爭者的利益

于汝民先生及田長松先生乃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集裝箱及散雜貨處理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于先生及田先生乃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于先生及田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報告刊於第16至23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的數目。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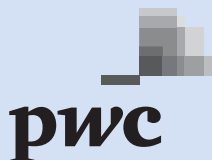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于汝民

香港，2012年3月28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09頁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547,695	15,052,720
營業稅及附加		(319,811)	(267,696)
銷售成本		(12,704,778)	(11,576,885)
毛利		3,523,106	3,208,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3,881	204,618
行政開支		(1,775,372)	(1,568,180)
其他經營開支		(13,855)	(9,142)
財務費用	6	(380,573)	(367,46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73,750	118,59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55,177	(4,3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936,114	1,582,249
所得稅	9	(308,157)	(283,672)
本年度溢利		1,627,957	1,298,577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3,264	570,586
非控制性權益		914,693	727,991
		1,627,957	1,298,577
股息	11	285,115	227,84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1.6	9.3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27,957	1,298,5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105,093)	16,598
匯兌差額	840,882	611,2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735,789	627,8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3,746	1,926,4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6,793	892,102
非控制性權益	1,266,953	1,034,333
	2,363,746	1,926,435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4,657,259	4,436,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28,926	14,949,153
無形資產	15	32,667	30,1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214,685	1,797,3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178,853	1,660,1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359,233	483,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21,034	109,123
		<u>25,192,657</u>	<u>23,465,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4,194	561,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320,710	3,292,7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4,575,156	4,438,366
		<u>8,370,060</u>	<u>8,292,658</u>
總資產		<u>33,562,717</u>	<u>31,758,11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15,800	615,800
儲備	25	5,349,301	4,998,668
保留溢利		4,030,926	3,550,425
		<u>9,996,027</u>	<u>9,164,893</u>
非控制性權益		<u>10,011,663</u>	<u>9,044,911</u>
總權益		<u>20,007,690</u>	<u>18,209,804</u>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貨	26	6,204,755	8,002,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72,072	170,178
其他長期負債		1,014	971
		<u>6,377,841</u>	<u>8,173,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371,459	3,28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696	38,043
借貨	26	3,756,031	2,048,269
		<u>7,177,186</u>	<u>5,374,910</u>
總負債		<u>13,555,027</u>	<u>13,548,310</u>
總權益及負債		<u>33,562,717</u>	<u>31,758,1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2,874</u>	<u>2,917,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85,531</u>	<u>26,383,204</u>

于汝民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95	4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8,115,569	17,511,4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645,585	617,7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33,600	36,400
		<u>18,798,149</u>	<u>18,166,01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2	1,948	2,6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47,307	247,5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2,137	9,275
		<u>261,392</u>	<u>259,473</u>
總資產		<u>19,059,541</u>	<u>18,425,492</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15,800	615,800
儲備	25	15,095,878	14,517,526
保留溢利		358,999	413,529
		<u>16,070,677</u>	<u>15,546,85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	28,474	81,7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4	3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2,958,946	2,796,499
		<u>2,988,864</u>	<u>2,878,637</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59,541</u>	<u>18,425,492</u>
流動負債淨額		<u>(2,727,472)</u>	<u>(2,619,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70,677</u>	<u>15,546,855</u>

于汝民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178,710	6,471,687	3,162,309	9,812,706	8,381,136	18,193,8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21,516	570,586	892,102	1,034,333	1,926,435
已發行股份(附註24i)	107,637	2,583,288	-	2,690,925	-	2,690,92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i)	-	(68,100)	-	(68,100)	-	(68,100)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24ii)	329,453	(4,399,665)	-	(4,070,212)	-	(4,070,212)
轉撥	-	74,089	(74,08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5,883	-	5,883	-	5,883
已付股息	-	-	(108,381)	(108,381)	(348,585)	(456,96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9,970	-	9,970	(21,973)	(12,003)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615,800	4,998,668	3,550,425	9,164,893	9,044,911	18,209,8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83,529	713,264	1,096,793	1,266,953	2,363,746
轉撥	-	84,971	(84,97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660	-	1,660	-	1,660
已付股息	-	(119,465)	(147,792)	(267,257)	(356,748)	(624,00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62,589	62,58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62)	-	(62)	(6,042)	(6,104)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615,800	5,349,301	4,030,926	9,996,027	10,011,663	20,007,690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a)	2,824,716	2,210,156
已收利息		60,989	56,389
已付中國所得稅		(281,549)	(270,80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4,156	1,995,7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683)	(603,888)
購入土地使用權		(133,551)	(78,094)
購入無形資產		(9,833)	(5,333)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4,070,2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3,47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後		–	9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3,145)	(8,825)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414,89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021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2,884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635	12,875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358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8,781	73,24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9,717	16,079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2,072	11,43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4,311)	(4,665,2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		–	2,622,825
借貸所得款項		2,176,028	7,077,697
償還借貸		(2,540,509)	(5,684,157)
已付利息		(377,922)	(372,625)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325,241)	(50,39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99,233)	(218,410)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62,589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4,288)	3,374,9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38,366	3,543,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233	189,75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75,156	4,438,366

第55至10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則於附註3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除另有訂明者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3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與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並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權。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至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於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其他收購：

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確認為開支。企業合併中，不論非控制性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均作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內部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予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b)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猶如按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股份的已付對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c) 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該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允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並共同控制，任何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e)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根據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列作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值盈虧之一部份於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者)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記錄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剩餘租賃期或經營牌照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6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5-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 樓宇	5—40年
— 港口設施	35—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12年

在建資產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資產建設及收購的直接成本。

在建資產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擬使用之時。於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殘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所獲的收益及虧損，由收回之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比較決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作攤銷，惟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乃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款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減值之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曾作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須撥回有關減值。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減值測試須於自該等投資取得股息時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確認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撤銷財務資產確認。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列為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自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被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2)、「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3)。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非衍生工具，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者另作別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列作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分類列作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

當本集團確認得到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時，則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a)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單一或多個虧損事件顯示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等虧損事件需對能可靠地估量之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相應減少，而虧損則在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實際上，本集團或會按工具公允值以觀察所得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股本證券一旦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當該證券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該資產亦即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旦出現該種跡象，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項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項內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經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油及消耗物料)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指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2.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一般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此外，本集團亦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支付的認購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較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2.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以獲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於作出擔保日期按公允值在財務報表中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攤銷費用，以及須償付擔保之最佳估計款項之較高者計量。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如有)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2.23 借貸成本

因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4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主要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企業合併

- (a) 於2009年3月1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有限公司(「顯創投資」)及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顯創投資有條件同意向天津港集團收購其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註冊資本中56.81%的權益，對價為約109.6億港元。

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2月4日完成。收購以發行本公司3,294,530,000股新股(附註24ii)及運用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附註24i)支付現金約40.7億港元結算。完成收購後，本公司不再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天津港集團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賬，對此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 (b) 於2010年1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購入本集團當時之一家聯營公司天津外代物流有限公司額外25%權益。該交易完成後，天津外代物流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並以共同控制合併入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企業合併(續)

(c)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本集團 收購前 千港元	天津港股份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5,592,389</u>	<u>15,962,679</u>	<u>(13,345,264)</u>	<u>18,209,804</u>
股本	615,800	1,898,831	(1,898,831)	615,800
合併儲備	820,962	(1,343,102)	(8,589,307)	(9,111,447)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4,149,571	11,631,979	(8,121,010)	17,660,540
非控制性權益	<u>6,056</u>	<u>3,774,971</u>	<u>5,263,884</u>	<u>9,044,911</u>
	<u>15,592,389</u>	<u>15,962,679</u>	<u>(13,345,264)</u>	<u>18,209,804</u>

附註：上述調整指於合併實體的投資與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抵銷。

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任何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作出其他重大調整，以保持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估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

三項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貨物裝卸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銷售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總額	6,344,974	8,684,902	2,838,927	17,868,803
分類間營業額	-	(770,106)	(551,002)	(1,321,108)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6,344,974	7,914,796	2,287,925	16,547,695
分類業績	2,931,693	104,107	807,117	3,842,917
營業稅及附加				(319,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3,881
行政開支				(1,775,372)
其他經營開支				(13,855)
財務費用				(38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75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6,11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4,537	19,818	141,963	976,31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9,499	3,000	30,621	103,1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0,168	6,675	(11,666)	55,177
分類資產	23,563,912	2,623,361	6,126,404	32,313,677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03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9,23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89,485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9,288
總資產				33,562,717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3,470	26,710	155,020	1,525,2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3,514	41,151	374,188	2,178,853
—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012,822	191,455	259,977	1,464,2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總額	5,464,382	8,488,882	2,235,331	16,188,595
分類間營業額	—	(733,355)	(402,520)	(1,135,875)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u>5,464,382</u>	<u>7,755,527</u>	<u>1,832,811</u>	<u>15,052,720</u>
分類業績	<u>2,639,055</u>	<u>219,923</u>	<u>616,857</u>	<u>3,475,835</u>
營業稅及附加				(267,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4,618
行政開支				(1,568,180)
其他經營開支				(9,142)
財務費用				(367,46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59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3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82,24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41,758	14,884	147,501	904,14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8,188	2,649	18,569	69,40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957</u>	<u>5,874</u>	<u>(15,146)</u>	<u>(4,315)</u>
分類資產	<u>22,052,118</u>	<u>2,513,129</u>	<u>6,201,349</u>	<u>30,766,596</u>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2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3,05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551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30,794</u>
總資產				<u>31,758,114</u>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3,816	23,462	151,519	1,428,797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2,187	32,878	385,124	1,660,189
—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17,840</u>	<u>54,299</u>	<u>209,156</u>	<u>581,29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5,825	117,944
利息收入		
— 存款	60,989	56,389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4,205	5,3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2,072	11,436
政府補貼	53,040	4,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895	—
其他	3,855	8,938
	353,881	204,618

6. 財務費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380,573	367,464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0	1,7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443,240	2,074,367
銷貨成本	7,731,322	7,438,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59,093	796,84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3)	109,529	100,7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536	7,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2)	8,383	1,735
經營租賃租金	292,323	251,0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僱主就退休計劃供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155,824	1,818,509
1,660	5,883
285,756	249,975
2,443,240	2,074,367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1,774	44	558	113	2,489
田長松先生(附註i)	1,742	5	552	111	2,410
李全勇先生(附註i)	1,710	66	525	108	2,409
王薏先生(附註ii)	1,257	793	472	62	2,584
戴延先生	439	-	124	27	590
張金明先生(附註iii)	384	15	84	41	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348	104	-	-	452
羅文鈺教授	348	104	-	-	452
鄭志鵬博士	348	104	-	-	452
	8,350	1,235	2,315	462	12,3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1,680	187	480	120	2,467
田長松先生(附註i)	1,238	2,167	475	62	3,942
李全勇先生(附註i)	1,215	2,104	450	61	3,830
張金明先生(附註iii)	1,559	60	420	103	2,142
戴延先生	416	324	99	25	864
薛翎森先生(附註iv)	104	86	-	13	203
劉清山先生(附註iv)	104	80	-	13	197
非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330	85	-	-	415
羅文鈺教授	330	85	-	-	415
鄭志鵬博士	330	85	-	-	415
	<u>7,306</u>	<u>5,263</u>	<u>1,924</u>	<u>397</u>	<u>14,890</u>

附註：

- i. 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
- ii. 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
- iii. 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 iv. 於2010年4月8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2010年：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一位(2010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其他福利	1,510	1,351
酌情花紅	320	371
僱主就退休計劃供款	41	83
	1,871	1,805

	2011年 人數	2010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9. 所得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286,541	255,815
— 遞延	21,616	27,857
	308,157	283,672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2010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2008年1月1日以前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2010年：22%)。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2010年：11%)。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6,114	1,582,249
減：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28,927)</u>	<u>(114,278)</u>
	1,707,187	1,467,971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	428,977	366,278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24,264)	(16,4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605	12,68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235	15,768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8,490	26,652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93)	(4,668)
稅項豁免及優惠	<u>(161,593)</u>	<u>(116,604)</u>
所得稅	308,157	283,672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3,262,000港元(2010年：464,009,000港元)。

11.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0港仙(2010年：1.76港仙)	147,792	108,3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3港仙(2010年：1.94港仙)	<u>137,323</u>	<u>119,465</u>
	285,115	227,84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3港仙(2010年：1.94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264	570,586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158,000	6,104,919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不會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附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就收購天津港股份所發行之3,294,530,000股對價股份(附註3(a))作出調整，猶如該等對價股份在整個有關年度已一直發行。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4,436,395	4,312,788
匯兌差額	198,086	146,151
添置	15,685	78,217
出售	(1,244)	–
轉撥	117,86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529)	(100,76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657,259	4,436,395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天津，並按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272,749	6,182,577	8,245,161	307,975	365,980	90,060	20,464,502
匯兌差額	181,561	212,891	283,915	10,605	12,604	3,101	704,677
添置	-	-	-	1,510	-	481,322	482,832
出售	(3,489)	(134)	(115,332)	(7,591)	(32,160)	-	(158,7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255	-	-	255
轉撥至在建工程	(84,060)	-	(503,189)	-	-	225,149	(362,100)
轉撥	85,654	20,329	437,976	33,589	40,004	(635,619)	(18,067)
於2010年12月31日	5,452,415	6,415,663	8,348,531	346,343	386,428	164,013	21,113,393
匯兌差額	245,767	289,184	376,311	15,610	17,419	7,394	951,685
添置	-	-	-	11,994	-	1,014,424	1,026,418
出售	(7,400)	(3,557)	(146,935)	(9,255)	(22,965)	-	(190,112)
轉撥至在建工程	(267,458)	(44,691)	(290,834)	(36,111)	-	480,760	(158,334)
轉撥	302,445	358,724	532,900	27,644	53,827	(1,393,406)	(117,866)
於2011年12月31日	5,725,769	7,015,323	8,819,973	356,225	434,709	273,185	22,625,184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104,704	609,990	3,571,329	183,115	194,626	-	5,663,764
匯兌差額	41,121	24,724	133,527	6,920	7,370	-	213,662
本年度折舊	137,779	152,923	448,116	29,514	28,510	-	796,842
出售	(1,768)	(63)	(99,373)	(6,931)	(30,044)	-	(138,179)
轉撥至在建工程	(31,929)	-	(330,171)	-	-	-	(362,100)
轉撥	-	-	-	(9,749)	-	-	(9,749)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9,907	787,574	3,723,428	202,869	200,462	-	6,164,240
匯兌差額	59,308	38,005	176,122	9,593	9,599	-	292,627
本年度折舊	172,706	145,656	481,875	26,073	32,783	-	859,093
出售	(2,141)	(3,135)	(126,694)	(8,662)	(20,736)	-	(161,368)
轉撥至在建工程	(50,724)	(36,957)	(50,245)	(20,408)	-	-	(158,334)
於2011年12月31日	1,429,056	931,143	4,204,486	209,465	222,108	-	6,996,25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202,508	5,628,089	4,625,103	143,474	185,966	164,013	14,949,153
於2011年12月31日	4,296,713	6,084,180	4,615,487	146,760	212,601	273,185	15,628,926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人民幣239,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69,000,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之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樓宇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934	1,982	4,916
匯兌差額	100	69	169
添置	25	–	25
出售	(65)	–	(65)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2,994	2,051	5,045
匯兌差額	135	92	227
添置	3,389	–	3,389
出售	(2,259)	–	(2,259)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u>4,259</u>	<u>2,143</u>	<u>6,402</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703	1,129	3,832
匯兌差額	98	51	149
本年度折舊	192	491	683
出售	(44)	–	(44)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2,949	1,671	4,620
匯兌差額	136	79	215
本年度折舊	211	217	428
出售	(2,256)	–	(2,256)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40</u>	<u>1,967</u>	<u>3,007</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45</u>	<u>380</u>	<u>425</u>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u>3,219</u>	<u>176</u>	<u>3,395</u>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1月1日	62,913	38,467
匯兌差額	2,837	1,323
添置	10,063	5,539
出售	(661)	(483)
轉撥	-	18,067
於12月31日	<u>75,152</u>	<u>62,913</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2,715	15,237
匯兌差額	1,622	700
本年度攤銷	8,536	7,512
出售	(388)	(483)
轉撥	-	9,749
於12月31日	<u>42,485</u>	<u>32,71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32,667</u>	<u>30,198</u>

16. 附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57,243	1,872,8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58,326	15,638,627
	<u>18,115,569</u>	<u>17,511,45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307	247,59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958,946)	(2,796,499)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已同意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不會要求若干附屬公司還款，故該等款項列示為非流動。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所佔資產淨值	2,214,685	1,797,348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898,403	6,237,790
總負債	(5,683,718)	(4,440,442)
資產淨值	2,214,685	1,797,348
營業額	1,327,212	851,193
所佔業績	173,750	118,593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b)。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所佔資產淨值	2,037,274	1,518,566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附註)	141,579	141,623
	2,178,853	1,660,189

附註：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及須於2013年償還。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營業額、支出及業績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908,910	3,149,669
流動資產	219,228	175,553
	4,128,138	3,325,2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01,655)	(1,480,094)
流動負債	(589,209)	(326,562)
	(2,090,864)	(1,806,656)
資產淨值	2,037,274	1,518,566
營業額	799,529	434,802
支出	(744,352)	(439,117)
所佔業績	55,177	(4,315)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概無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2010年：無)。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34(c)。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45,585	617,7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i)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i)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ii)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20,032	343,294
33,600	36,400
105,601	103,356
359,233	483,050

本公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i)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3,600	36,40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報市場價格列賬。
- ii.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公司間轉讓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減值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57,139	32,511	17,032	106,682
匯兌差額	1,847	1,205	594	3,64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5,154)</u>	<u>3,593</u>	<u>356</u>	<u>(1,205)</u>
於2010年12月31日	53,832	37,309	17,982	109,123
匯兌差額	2,308	2,040	689	5,03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6,903)</u>	<u>20,904</u>	<u>(7,127)</u>	<u>6,874</u>
於2011年12月31日	<u>49,237</u>	<u>60,253</u>	<u>11,544</u>	<u>121,034</u>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7,000,000港元(2010年：282,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約50,00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2013年至2016年屆滿(2010年：212,000,000港元將於2012年至201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79,884	56,679	136,563
匯兌差額	2,788	2,575	5,36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6,652	26,65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600	–	1,600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84,272	85,906	170,178
匯兌差額	3,212	4,290	7,5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8,490	28,49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34,098)	–	(34,098)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53,386	118,686	172,072

根據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預扣所得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未分配溢利已計提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403,416	472,531
消耗物料及其他	70,778	88,984
	474,194	561,515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8,515,663,000港元(2010年：8,049,781,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達7,731,322,000港元(2010年：7,438,898,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36,708	2,219,232	-	-
減：減值撥備	(34,467)	(24,822)	-	-
	2,402,241	2,194,410	-	-
銀行應收票據	725,537	914,413	-	-
貿易及銀行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3,127,778	3,108,823	-	-
其他應收賬款	103,789	52,949	1,948	2,605
預付款項	67,776	113,071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367	17,934	-	-
	3,320,710	3,292,777	1,948	2,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約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貿易及銀行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93,212	2,789,247
91至180日	191,395	302,578
181至365日	230,239	15,003
365日以上	12,932	1,995
	3,127,778	3,108,823

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30,906,000港元(2010年：18,21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50	3,215
181至365日	17,724	15,003
365日以上	12,932	—
	30,906	18,218

管理層經計及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後認為賬齡365日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34,467,000港元(2010年：26,817,000港元)已減值，並作出34,467,000港元(2010：24,822,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822	22,284
匯兌差額	1,262	80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383	1,735
	34,467	24,822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附註31(b)(2))	4,575,156	4,438,366	12,137	9,2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分別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62,212	4,104,325	-	-
美元	500,720	324,667	-	-
港元	12,224	9,374	12,137	9,275
	4,575,156	4,438,366	12,137	9,275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上限乃上述各類存款之公允值。

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12月31日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u>6,158,000,000</u>	<u>615,800,000</u>	1,787,100,000	178,710,000
配售新股所發行股份(附註i)	-	-	1,076,370,000	107,637,000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所發行股份(附註ii)	-	-	3,294,530,000	329,453,000
於12月31日	<u>6,158,000,000</u>	<u>615,800,000</u>	<u>6,158,000,000</u>	<u>615,800,000</u>

附註：

- 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2.50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發行1,076,3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623,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天津港股份之融資(附註3(a))。
- 於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3,294,5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以支付收購天津港股份之部份對價(附註3(a))。於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8港元。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約8,829,000,000港元。

24. 股本(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a) 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		2010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1月1日	2.63	16,500	2.66	15,600
授出	1.87	1,700	2.26	6,300
失效	2.55	(5,900)	2.28	(5,400)
於12月31日	2.56	12,300	2.63	16,5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12,300		15,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於結算日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11年		2010年	
	餘下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千份	餘下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2.28港元		—	5.59	3,100
2.74港元	5.10	1,900	6.10	1,900
4.24港元	6.07	1,300	7.07	1,300
3.45港元		—	7.56	1,000
2.53港元		—	8.42	1,800
3.036港元	7.67	1,100	8.67	1,100
2.34港元	8.28	5,300	9.28	5,300
1.846港元	8.80	1,000	9.80	1,000
1.904港元	9.25	1,000		—
1.828港元	9.33	700		—
於12月31日		12,300		16,500

(c)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2011年4月29日	2011年3月28日	2010年10月15日	2010年4月8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1.828港元	1.904港元	1.846港元	2.34港元
預期波幅	61%	62%	64%	66%
預計購股權年期	5.1年	4.3年	5.0年	4.2及3.9年
零風險息率	2.56%	2.73%	2.075%	2.82%
派息率	1.20% (每年)	1.20% (每年)	0.60% (每半年)	0.47% (每半年)
公允值	0.80港元	0.79港元	0.81港元	0.98港元及 0.84港元

二項式估值模式需輸入若干主觀假設，所計算之公允值因假設不同而有異。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之統計數據分析。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1,096,834	3,788,105	91,351	11,349	555,093	660,077	268,878	6,471,6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436	-	308,080	-	-	321,516
已發行股份(附註24i)	2,583,288	-	-	-	-	-	-	2,583,28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i)	(68,100)	-	-	-	-	-	-	(68,100)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24ii)	8,499,887	(12,899,552)	-	-	-	-	-	(4,399,665)
轉撥	-	-	-	-	-	74,089	-	74,08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5,883	-	-	-	5,88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9,970	9,970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2,111,909	(9,111,447)	104,787	17,232	863,173	734,166	278,848	4,998,6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667)	-	421,196	-	-	383,529
轉撥	-	-	-	-	-	84,971	-	84,97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1,660	-	-	-	1,660
已付股息	(119,465)	-	-	-	-	-	-	(119,4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62)	(62)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992,444	(9,111,447)	67,120	18,892	1,284,369	819,137	278,786	5,349,30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若干百分比轉撥至儲備。轉撥百分比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1,096,834	1,450,909	9,800	11,349	454,036	3,022,928
匯兌差額	-	-	-	-	461,840	461,840
已發行股份(附註24i)	2,583,288	-	-	-	-	2,583,28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i)	(68,100)	-	-	-	-	(68,100)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24ii)	8,499,887	-	-	-	-	8,499,8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	-	11,800	-	-	11,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5,883	-	5,883
	<u>12,111,909</u>	<u>1,450,909</u>	<u>21,600</u>	<u>17,232</u>	<u>915,876</u>	<u>14,517,526</u>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2,111,909	1,450,909	21,600	17,232	915,876	14,517,526
匯兌差額	-	-	-	-	698,957	698,9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	-	(2,800)	-	-	(2,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1,660	-	1,660
已付股息	(119,465)	-	-	-	-	(119,465)
	<u>11,992,444</u>	<u>1,450,909</u>	<u>18,800</u>	<u>18,892</u>	<u>1,614,833</u>	<u>15,095,878</u>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992,444	1,450,909	18,800	18,892	1,614,833	15,095,878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26. 借貸

本集團借貸詳情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a) 無抵押借貸(附註31(b))：		
非流動		
長期借貸	6,204,755	8,002,251
流動		
短期借貸	1,644,972	1,796,771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111,059	251,498
	<u>3,756,031</u>	<u>2,048,269</u>
	<u>9,960,786</u>	<u>10,050,520</u>
(b) 償還期限：		
一年內	3,756,031	2,048,269
一至兩年內	3,506,612	2,170,478
兩至五年內	1,340,368	3,207,560
五年以上	1,357,775	2,624,213
	<u>9,960,786</u>	<u>10,050,520</u>
(c) 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5,932,192	6,216,465
港元	3,026,726	2,826,726
美元	1,001,868	1,007,329
	<u>9,960,786</u>	<u>10,050,520</u>
(d) 於12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	4.0% – 6.3%	3.3% – 6.1%
港元	0.8% – 1.9%	0.7% – 1.8%
美元	0.8% – 1.8%	0.8% – 1.8%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31,879	1,856,838	-	-
銀行應付票據	173,967	190,035	-	-
貿易及銀行票據應付賬款	2,405,846	2,046,873	-	-
客戶按金	538,416	506,900	-	-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57,984	-	57,984
- 非控制性權益	35,061	167,419	-	-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392,136	509,422	28,474	23,813
	3,371,459	3,288,598	28,474	81,7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銀行票據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90,175	1,653,148
91至180日	175,238	257,866
181至365日	72,171	83,079
365日以上	68,262	52,780
	2,405,846	2,046,873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6,114	1,582,249
調整：		
– 利息收入	(65,194)	(61,705)
– 財務費用	380,573	367,464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750)	(118,593)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177)	4,31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2,072)	(11,4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895)	1,248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68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383	1,735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1,293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9,529	100,761
– 無形資產攤銷	8,536	7,5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093	796,8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660	5,883
– 匯兌差額	(185,825)	(117,94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7,321	(152,8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97)	(476,34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44)	280,984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24,716	2,210,156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附註3(a)所披露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天津港股份之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572	176,842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187,915	–
	478,487	176,842
已授權惟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979	1,285,792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93,957	–
	1,513,936	1,285,792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下為其他建設項目投資計劃之進度：

- 於2008年8月18日，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決議，天津港股份將與華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盛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盛華國際」)。盛華國際將投資建設天津港北港池集裝箱碼頭8#~10#泊位工程，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42.0億元。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7億元，而天津港股份將持有60%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成立合營公司及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
- 於2008年12月23日，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決議，天津港股份將與香港遠航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遠航國際」)。遠航國際將投資建設天津港南疆26#專業化礦石碼頭工程，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29.9億元。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億元，而天津港股份將持有51%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成立合營公司及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942	117,442	4,008	3,902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9,353	256,571	6,746	—
五年以上	679,221	704,480	—	—
	1,014,516	1,078,493	10,754	3,902

30.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3,150,000,000港元(2010年：3,050,000,000港元)的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其中已動用3,080,000,000港元(2010年：2,88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交易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 與天津港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3,766	111,675
採購貨品及服務	523,411	429,077
已付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167,854	137,072
利息支出	-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4	5,5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34	6,972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414,892	-
(2)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94,396	98,479
採購貨品及服務	585,439	526,811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開支	20,947	19,404
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27,210	19,566
利息收入	14,836	6,556
利息支出	109,477	99,9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3,145	8,825
(3) 與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3,958	116,866
採購貨品及服務	143,268	95,120
利息收入	4,205	5,316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 與天津港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704	14,5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7,368	293,666
借貸	-	29,381
(2)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153	13,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25	36,826
存款(附註i)	2,226,846	1,017,291
借貸(附註ii)	2,200,319	2,109,531
(3) 與共同控制實體：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7,267	19,4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855	16,235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141,579	141,623
借貸(附註iii)	6,141	-

附註：

- i.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i. 天津港財務提供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2%至6.2%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於5年內償還。
- iii.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提供之借貸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於2012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下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最終控股公司，天津港集團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附註(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8披露。

32. 財務風險管理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某個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11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4,000,000港元（2010年：16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兌換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份與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1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0,000,000港元（2010年：4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貸按浮動利率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某些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須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總權益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改變而增加／減少約25,000,000港元（2010年：3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指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之使用。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通過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以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為基礎、用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71,459	-	-	-
借貸	4,070,371	3,647,523	1,642,365	1,526,832
	<u>7,441,830</u>	<u>3,647,523</u>	<u>1,642,365</u>	<u>1,526,832</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88,598	-	-	-
借貸	2,357,509	2,382,151	3,483,648	2,888,902
	<u>5,646,107</u>	<u>2,382,151</u>	<u>3,483,648</u>	<u>2,888,902</u>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綜合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架構。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9.8%(2010年：55.2%)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32.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之級別披露公允值計量：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變數計量(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變數)(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即不可觀察之變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11年12月31日，包括於第一級之財務工具為上市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報價計量。

3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這估計基於過往性質和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已棄用/出售)資產。

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有任何改變而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時，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就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確認。

33.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釐定減值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這估計基於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及其他所有相關因素。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3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稅率(或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最佳經驗估計之未來年度溢利預測預計可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i>上市公司</i>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1,674,769,120元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 配套服務
<i>非上市公司</i>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2,244,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 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	人民幣815,180,1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4,761,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 ^{**}	人民幣496,278,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21,230,000元	1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896,000元	100	銷售物資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66,730,000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27,741,000元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港客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58,968,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客運及 配套服務
天津新港賽挪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79,000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1,610,000元	84	理貨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代理服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3	銷售燃油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 美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25,000,000 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03,350,000 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 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38,400,000 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附註：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有限責任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850,000,000元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64,000,000元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人民幣17,680,000元	41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散貨交易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40	交易市場服務
天津恒港加油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30	銷售燃料
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0	代理服務

附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津港財務增資人民幣230,000,000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附註)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南疆加油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附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天津港實華。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之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6.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審批財務報表。

五年摘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附註)	2010 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93,777	1,258,991	12,507,534	15,052,720	16,547,695
營業稅及附加	(36,347)	(38,415)	(236,578)	(267,696)	(319,811)
銷售成本	<u>(561,701)</u>	<u>(689,691)</u>	<u>(9,434,508)</u>	<u>(11,576,885)</u>	<u>(12,704,778)</u>
毛利	595,729	530,885	2,836,448	3,208,139	3,523,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615	57,956	129,515	204,618	353,881
行政開支	(309,808)	(363,600)	(1,602,132)	(1,568,180)	(1,775,372)
其他經營開支	<u>(31,204)</u>	<u>(2,675)</u>	<u>(2,084)</u>	<u>(9,142)</u>	<u>(13,855)</u>
	290,332	222,566	1,361,747	1,835,435	2,087,7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	(25,253)	–	–	–
財務費用	(3,329)	(26,529)	(315,878)	(367,464)	(38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90	1,495	78,616	118,593	173,75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u>	<u>8,755</u>	<u>16,678</u>	<u>(4,315)</u>	<u>55,1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793	181,034	1,141,163	1,582,249	1,936,114
所得稅	<u>(47,151)</u>	<u>(50,414)</u>	<u>(229,388)</u>	<u>(283,672)</u>	<u>(308,157)</u>
本年度溢利	<u>240,642</u>	<u>130,620</u>	<u>911,775</u>	<u>1,298,577</u>	<u>1,627,957</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0,394	130,289	370,383	570,586	713,264
非控制性權益	<u>248</u>	<u>331</u>	<u>541,392</u>	<u>727,991</u>	<u>914,693</u>
	<u>240,642</u>	<u>130,620</u>	<u>911,775</u>	<u>1,298,577</u>	<u>1,627,9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附註)	2010 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768,696	792,437	4,312,788	4,436,395	4,657,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656	1,842,794	14,800,738	14,949,153	15,628,926
無形資產	–	–	23,230	30,198	32,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81	28,513	1,680,024	1,797,348	2,214,6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4,467	1,430,037	1,630,301	1,660,189	2,178,8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44	20,873	450,051	483,050	359,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99	9,410	106,682	109,123	121,034
流動資產淨額	<u>468,556</u>	<u>635,037</u>	<u>1,317,708</u>	<u>2,917,748</u>	<u>1,192,874</u>
資金運用	<u>3,783,999</u>	<u>4,759,101</u>	<u>24,321,522</u>	<u>26,383,204</u>	<u>26,385,531</u>
股本	178,710	178,710	178,710	615,800	615,800
儲備	2,442,864	2,679,812	6,471,687	4,998,668	5,349,301
保留溢利	<u>768,224</u>	<u>755,896</u>	<u>3,162,309</u>	<u>3,550,425</u>	<u>4,030,926</u>
股東權益	3,389,798	3,614,418	9,812,706	9,164,893	9,996,027
非控制性權益	4,201	4,433	8,381,136	9,044,911	10,011,663
長期負債	<u>390,000</u>	<u>1,140,250</u>	<u>6,127,680</u>	<u>8,173,400</u>	<u>6,377,841</u>
已運用資金	<u>3,783,999</u>	<u>4,759,101</u>	<u>24,321,522</u>	<u>26,383,204</u>	<u>26,385,531</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緊接 2010 年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後之架構及業務活動重列，猶如該等架構與業務活動於整個呈列年度存在。本集團於 2009 年前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主席)
田長松先生(副主席)
李全勇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蕙先生⁺
戴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鄭志鵬博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若君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4至3907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